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有关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2016年3月1日为授予日，以7.41元每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7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克贵_____ 张志浩_____ 李水兰_____